

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測驗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	測驗地點							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	身分證號							
准考證號碼		成績總分				級數			
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	份×200 元 = 元		e-mail						
郵寄地址 (請填 5 碼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-□□								
電話(日)			手機						

- 注意事項
- (1) 台語能力證書申請核發說明：
- 凡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【專業版】全民台語認證成績達分級標準者，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「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
 -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，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台語能力證書，逾期申請無法受理。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 200 元，收件日起 1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
 - 考試科目任 1 科不得缺考或零分，且成績總分需達 151 分(含)以上，方可對照台語能力分級標準評定級數。
 - 詳細級數標準說明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「成績總分與台語能力分級標準對照表」
<http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cef.htm>。
- (2) 應繳驗文件資料
- 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。(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)
 - 足額之郵政匯票。
- (3) 申請流程
-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，恕不核發證書且不予退費。證書申請一經收件受理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證書申請人或停辦退費。
 - 繳費方式：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，抬頭請以正楷書寫：國立成功大學。
 -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將應繳驗文件資料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，掛號郵寄至「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註明「證書申請」。請利用 tgpomia@gmail.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申請表。
 - 證書寄發後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，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(自退件日期起算)，逾期逕行銷毀。

以下由本中心填寫

核發日期： 年 月 日	證書編號起碼									
	證書編號迄碼									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元 申請證書 份	收據編號							核對一		
	經辦： 結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證書 份 寄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：								核對二	
								主管		